

证券代码：835773

证券简称：纵横科技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5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便于各位股东、管理层以及投资者充分了解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及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仲维敏律师、滕玉若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